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2020年10月15日)以及校长办公会(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即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即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按规定年限或要求完成本科教学（考试）计划中各项任务，能较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成教本科毕业生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各科课程

考试成绩合格。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或以上。

四、外语水平要求：须在成人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期间或毕业后两年之内参加相关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标：

（一）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四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或同类型的日语、俄语、德语、法语相关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等级的考试，且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试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

（二）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四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参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且获得合格证书。

2. 参加非英语的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3. 参加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日、法语）且成绩合格。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日语）且成绩

合格。

(三) 达到湖南省成人高考免试入学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定其在籍期间有突出贡献的，学士学位外语可不做要求。

第四条 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须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宪法，或触犯国家法律，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在校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三、在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学校认定的不符合授予学位要求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获得毕业证书后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成教函授站、自考助学点的学生经由各归属站点汇总名单后统一申报），须提交学生个人申请书（含学位图像信息）、基本信息数据表、身份证明材料、本科毕业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情况登记表、学位外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毕业时未达到相应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学业水平测试要求的或受处分未解除者，在毕业后两年半之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达到相应要求可向学校申请学位，因服兵役等原因未能及时申请学士学位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迟一年。

第七条 由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的有关材料汇总成册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做好政策衔接，平稳过渡，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期间可参照原有政策执行，2022年2月后向我校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若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则按照新规执行。